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高桥镇桂花树社区小型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高桥镇桂花树社区小型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铭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6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3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铭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